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

都 喜 臺 鄭 裕 坤

幹 純 一 李 先 良

費 立 權 答 相 椿

陳 承 鐘

台灣省建設廳

李 昌

台北市政府

傅 祖

李 中

黃 瑞 錦

高雄市政府

黃 坤

屏東縣政府

戴 荣

高雄縣政府

劉 柏

陽明山管理局

洪 旭

新

雁

五、主

席：馬 費 華

紀錄：白 國 學

六、宣讀本會第廿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七、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廿九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本部經於本年九月廿四日以台內地字第九〇九六八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在案茲將本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原文宣讀，特提出報告
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0年8月建四字第五六二七八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高雄醫學院為計劃改成綜合大學擴大校地申請廢除變更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
本年七月四日第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轉報」等語并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
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50年8月建四字第五九八一一號函送屏東縣潮州鎮申請變更「公五」地址
及設置果菜市場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八月廿一日第十七
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并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50.9.12府建四字第53883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以該市建成段四小段以南舊地區即長安西路第四十五號路線淡水線鐵路所包括範圍內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本年八月廿一日第十七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并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四)准台灣省政府50.9.11府建四字第62879號函送高雄縣鳳山鎮都市計劃案，查鳳山鎮都市計劃本會前於本年三月廿日第卅六次會議審核決議：「1.據呈送之鳳山鎮都市計劃圖係新舊兩圖合併套繪者圖中如廢止道路線與新設道路線及公共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綠地等均有重複易生錯誤，應將該項新舊兩圖分別繪製報部後再予討論，2.由高雄至屏東計劃廿五公尺寬之過境道路應再向南方遷移俾免穿越市中心區用以減少車禍」等語紀錄在卷，茲台灣省政府轉飭修改并提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七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50.9.19府建四字第56795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以該市市民陳石等及私立三育中學聯合申請取銷或縮小第五十一號路線以利建築一案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四五五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准予縮小為廿公尺寬度并詳具理由呈請省府」等紀錄

在卷台灣省政府並經交該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查小組八月廿一日第十七次會議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等在卷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收府50.9.27府建四字第六六一六九號函為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都市計劃行政區
預定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八月廿一日第
十七次審查會議決議：「陽明山局所報不無理由轉報內政部」等語并檢附有關圖說等件
，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陽明山管理局補具士林鎮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圖（分區着色

）報部後再議。